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6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23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公司将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审批。授权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PPN11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广汇有限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如下：

一、广汇有限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

二、广汇有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